三国法同堂笔记[4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89_E5 9B BD E6 B3 95 E5 c36 50261.htm 5、《维斯比规则》(1)明确了提单对于善意受让人是最终证据。(2)承运人的 责任限制(3)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责任限制《维斯 比规则》扩展了责任限制的责任范围: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 理人也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。 6、《汉堡规则》 全称为 《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》(1)在承运人的责任基础上 采用了完全的过失责任制,改变了《海牙规则》中的不完全 过失责任制。(2)取消了承运人对船长、船员等在驾驶船 舶或管理船舶及火灾中的过失免责。这一点《海商法》没有 吸收。(3)规定了承运人应对延迟交货负责,但不应超过 应付运费的总额。这一点《海商法》照抄了。(4)承运人 的责任期间问题 我国《海商法》中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问题 的规定:对于集装箱货物:"交到接"原则;对于非集装箱 货物:传统称"钩到钩"原则,现发展为"装到卸"。(5)承运人责任限额:提高了(6)关于保函的效力《汉堡规 则》是唯一提到保函有效力的。 善意保函在出具保函和接受 保函人之间有效;恶意保函在任何时候都无效。(7)货物 的适用范围问题 A、《海牙规则》不适用于舱面货和活牲畜 , 而《汉堡规则》是适用的。 B、我国《海商法》没有吸收 这一规定,还是坚持舱面货物概不负责。但对于集装箱货物 例外。除此以外,任何堆放在甲板上的货物,由于海上运输 发生的任何灭失情况,承运人概不负责。 C、对于甲板上的 货物,要投舱面货物险。D、对于集装箱货物也只负责到集

装箱签封完整为止,对于集装箱货物内部的状况,一概免责 。 E、活牲畜到现在为止是概不负责的。 (四)租船合同 1 、航次租船合同:632页2、定期租船合同:633页3、光船租 赁合同:634页 三、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掌握:1、《海商法》 所规定的基础知识,海损情况;2、国际惯例规定各个保险 险别的承保范围。(一)《海商法》中关于海损的规定1、 海损的分类 (1)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全部损失又分为实际 全损和推定全损 A、实际全损 如:掉到6000米水深的玉米 B 、推定全损 如抢救一批货物所支付的费用超出了货物本身的 价值时,它就丧失了抢救的价值,就被推定为全损了。(2)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A、共同海损: a、货物损失需要由船 方和货方共同承担的。 b、为了船和货的共同安全采取的有 意的、合理的措施造成的牺牲所产生的费用由船方、货方共 同承担。 c、构成条件: (a)面临的风险是真实的,而不是 主观臆测的; (b)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百分百合理的; (c) 有效原则:共同海损采取的措施必须是有效果的,在牺牲了 一批货物之后要保全一部分。所以共同海损是部分损失。 d 、共同海损的理算 各国理算规则不一样,共同海损的理算很 复杂,由专业的共同海损理算师进行 B、单独海损:货物损 失只由船方或者只由货方一方单独承担的。 2、保险事故的 范围(1)自然灾害:与人的主观意志无关的大自然的灾害 。(2)意外事故:跟船长、船员驾驶船舶有关的意外事故 ,如搁浅、触礁、起火、爆炸等。(3)外来原因/外来风险 :既不属于自然灾害,也不属于意外事故,而又特别容易经 常发生的、特别容易使得货物发生灭失的常见原因。 人保中 共列举了11项:偷窃;短量;受潮;串味;受热;锈损;钩

损;玷污;雨淋;破损;包装破裂。(二)委付和代位求偿 1、委付(1)推定全损的情况下,发生委付。(2)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,也可以不接受委付。(3)委付一旦接受,不可撤销。 2、代位求偿(1)一般地,出现了保险事故,先找承运人。若承运人予以赔偿,则不得再找保险公司索赔。 若承运人拒绝赔偿,则找保险公司索赔。 保险公司赔偿后,即获得代位求偿权。(2)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,以保险公司自己的名义。(3)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,从承运人处多要出的部分,要否返还,分两种情况: A、若保险公司进行了全损赔付,则不用返还,因为全额赔付后即取得了货物的所有权; B、若保险公司没有进行全损赔付,则需要将多出的部分予以返还,因为尚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